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1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七次公告)(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依教育部103年8月18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應徵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科別	專長科別	正取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說明
一般教師	普通	1	實缺	112年2月1日至 112年7月1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一般教師	體育	1	留職停薪缺	112年2月13日至 112年7月1日	留職停薪人員，若提前復職，代理該職缺教師則無條件解聘。**體育職缺**需協助學校規劃訓練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備註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導師職務。
3. **聘期如經市府變更， 將以市府規定為主**，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4.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6.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公告方式：**即日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https://www.lsps.hc.edu.tw/nss/p/index)。

各次招考日期、資格、甄試日期、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

第1-3次招考(**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之名額 3 倍，得開放下一順位報名，於本校網站**

公告，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5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第1次招考) 普通科教師、體育科教師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1月9日(一)下午14:00依時間應試。	112年1月9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2年1月10日(二)上午10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2年1月10日(二)上午10時
112年1月6日(四)上午12時至16時 (第2次招考) 普通科教師、體育科教師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12年1月6日(五)上午9時至15時 (第3次招考) 普通科教師、體育教師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一律網路報名**(上傳相關證件，如錄取後查證件有偽照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六、甄選地點：學校網站於甄試當日12:00公布甄試教室。

七、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9aT7g9YwyxnJY5gA9，因疫情概不受理親自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上傳報名網站：https://forms.gle/9aT7g9YwyxnJY5gA9（**各式證件影印**，以A4 pdf檔上傳，准考證word檔上傳）

1.報名表一份（貼個人照片）。
2.國民身分證
3.合格教師證書，修畢教育學分(第2次招考)。
4.切結書一份，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6.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專長證明（無者免附）。

8. 准考證（貼妥個人照片）。
9.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三)簡要自傳(檔名請用姓名)。
(四)錄取公告參閱校網，成績單如有需要請自行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本校。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實體進行

(一)試教：佔總成績之 60% ，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應試人員分配表於 1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試教科目（請備教案，自行影印 4 份）：
普通教師：以二年級國語(翰林版)為範圍，任選單元。
體育教師: 以一年級體育(南一版)為範圍，任選單元。

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 40%（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甄選完成後，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含）則不足額錄取，並依報名資格順序、次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依報名資格順序、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後**公布本校網站**。

十一、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持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1/10)上午 10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驗收保管至開學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擬予聘任人員，統一於 1/16(一)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 12:00 前擲還應聘同意書，未擲還者，即取消其擬聘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於錄取 1/31(二)前，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應聘錄取之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導師職務時，不得拒絕。
（六）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八）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規定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照片粘貼處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准考證號:** _____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學校、系所、證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合格教師 □實習教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證書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教學經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認證(閩客語)		證書字號
成績	□不寄成績自行上網看錄取公告　□寄成績請自貼郵票信封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人事簽章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教師合格證書			
3	學歷證件			
4	經歷證件			
5	專長證明			
6	自傳			
7	其他資料(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龍　山　國　小　簡　要　自　傳　表

報考類別：　　姓名：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龍山國小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照片

姓名：_____

科別: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 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正本報到時查驗。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請依甄試時間、教室

（本校 1/9(一)

校網 10:30 公布）